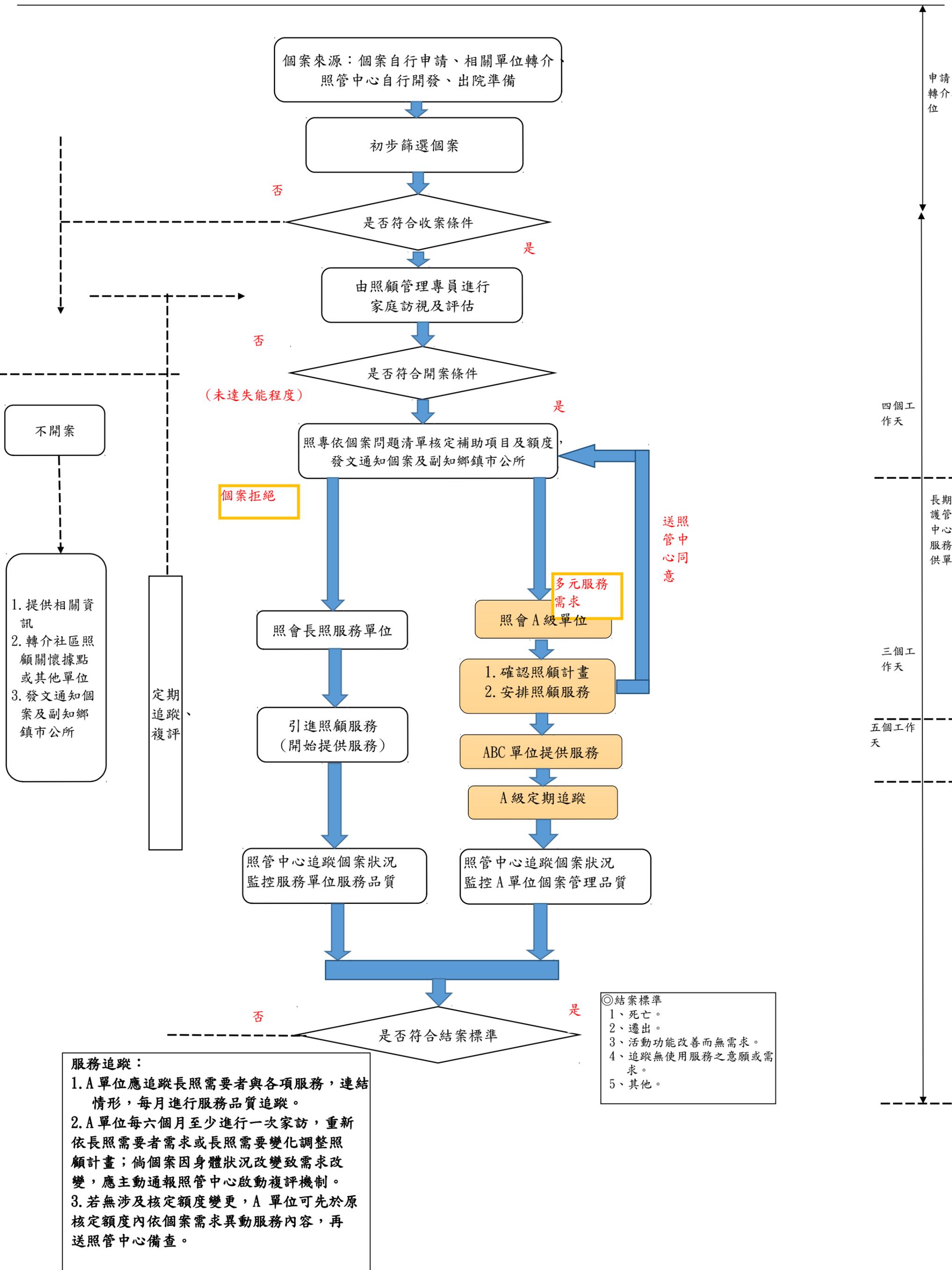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及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標準作業流程圖

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&單位



申請或轉介單位

四個工作天

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服務提供單位

三個工作天

五個工作天

不開案

1. 提供相關資訊
2. 轉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其他單位
3. 發文通知個案及副知鄉鎮市公所

定期追蹤、  
複評

個案拒絕

多元服務需求

送照管中心同意

**服務追蹤：**

1. A 單位應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，連結情形，每月進行服務品質追蹤。
2. A 單位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家訪，重新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；倘個案因身體狀況改變致需求改變，應主動通報照管中心啟動複評機制。
3. 若無涉及核定額度變更，A 單位可先於原核定額度內依個案需求異動服務內容，再送照管中心備查。

◎結案標準

- 1、死亡。
- 2、遷出。
- 3、活動功能改善而無需求。
- 4、追蹤無使用服務之意願或需求。
- 5、其他。